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蒙在鍋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6,81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3萬4,7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,3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3萬6,8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